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嬋妍
電話：082-323169#813
傳真：082-320431
電子信箱：wengl97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55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12400E_11100559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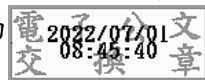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「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『明朝司禮監張敏古蹟群』現場勘查或訪查紀錄函」公示送達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旨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縣長 楊鎮浚

